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6-040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02号）核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聘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协议规定东兴证券对公司的法定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因前述持续督导期限届满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东兴证券针对募集资金事项督导期限相应顺延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于2025年3月前完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7）以及东兴证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本次核查意见披露完成后东兴证券针对募集资金事项的持续督导义务相应终止，东兴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1月6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于近日与浙商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浙商证券已委派王刚先生和陈忻锴

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王刚先生和陈忻锴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对东兴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王刚，保荐代表人，男，曾任职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现任职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201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或负责奥尼电子、华通线缆、王子新材、金轮股份等 IPO 项目，云铝股份非公开、红宇新材非公开、王子新材重大资产重组等再融资项目，以及海昌华、奥尼电子等新三板挂牌及融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

陈忻锴，保荐代表人，男，曾任职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现任职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2014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或参与王子新材、杰美特、奥尼电子、海昌华等 IPO 项目，优博讯、王子新材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鹏博士、优博讯等再融资项目，海昌华、奥尼电子、恒永达等新三板挂牌及融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